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130227A001号

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在经营场所发生的卖淫嫖娼行为放任不管被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经整顿仍不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因女技师在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内为客人提供沐足服务时，提供有偿手淫服务，其因未有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房间巡查，在经营中疏忽管理，未有起到监管阻止责任，存在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情形，于2024年3月7日，被东莞市公安局罚款伍万元并处责令停业整顿7天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处罚完毕后仍没有切实履行管理监督责任，再次因女技师在店内为客人提供沐足服务时，为客人提供有偿手淫服务，放任不管的情形，于2024年6月5日，被东莞市公安局罚款伍万元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关于建议吊销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营业执照的函》、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移交材料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东莞市桥头月荷湾沐足阁的投资人张红军送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4】130830A001号），以及通过短信平台向其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等证据证实。

编号：1900019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在经营场所发生的卖淫嫖娼行为放任不管被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经整顿仍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鉴于该规定没有明确可以对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空间，因此，我局对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无需进行自由裁量。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卓华、莫浩胜 联系电话：0769-81026095

联系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4号楼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